



与雷锋精神同行

——记肥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

文/图 殷贤领



王磊与群众座谈。

他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把雷锋精神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工作、生活中处处发挥雷锋精神和模范带头作用。他就是肥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王磊先后荣获了“邯郸市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邯郸五四青年奖章”“河北省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曾连续三年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先后荣立三等功四次、全省检察系统个人二等功一次。

扶危助困 无私奉献

肥乡县周庄村村民周献涛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欣欣11岁,小女儿冉冉7岁,姐妹俩都患有先天性脑瘫合并癫痫。为了给女儿治病,夫妇俩不得不常年在外务工,同时给孩子寻医问药,家里只有年迈的奶奶照顾姐妹俩。走访中,王磊得知了周家的情况,从此他就成了周家的常客,时常送去

温暖关爱。

随着孩子逐渐长大,年迈的奶奶照顾两个孙女已明显力不从心,孩子的母亲程素涛迫不得已放弃务工,回家照顾女儿,这使得这个贫困的家庭更加难以维持。为了让孩子生活得舒适一些,为了方便奶奶照顾孩子们,王磊联系社会力量为姐妹俩捐款,并为她们购买了适合起居的两台崭新轮椅。姐妹俩从她们的小躺椅换到崭新的轮椅上后,露出了难得的笑容。看到孩子的微笑,王磊也终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情系三农 服务民生

2014年3月,王磊作为检察院的驻村干部,到肥乡县周庄村蹲点帮扶。来到村里,他逐户走访,摸清村里的发展现状、制约因素,深入党员、村干部家中,了解村“两委”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他与村“两委”干部、群众代表座谈讨论,提出了“强组织、转观念、夯基础、育产业、树典型、促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制定了《蹲点服务整村推进规划》。

为了扩大蔬菜大棚种植规模,解决部分村民由于缺少资金建不成大棚的实际困难,王磊积极帮助申请项目资金,并多次与农牧局等部门协调沟通,新建大棚十多个。

热心公益 大爱无疆

为进一步推动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制度化,王磊积极筹划,于今年5月成立了由19名检察院青年党员干警组成的三支志愿者服务队。他带领干警们围绕扶老助残、帮困解难、便民利民等开展志愿服务,关注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其子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宣传“亲社会”理念;积极参加关爱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关注农村、农民,广泛开展法律帮扶行动,参与大型活动、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传播文明、引领风尚;积极参加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崇尚自然、节约资源、善待环境的理念,自觉参与城乡清洁、绿色出行、低碳环保、美化家园等志愿服务。

同时,作为邯郸市正德公益基金项目的创办者之一,王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至今,他已经组织为身患白血病儿童、车祸致残少年以及贫困在校学生提供资助,累计捐款捐物十余万元,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对于自己所做的一切,王磊没有豪言壮语,有的只是作为一个检察官、一个党员的赤诚情怀和无私奉献。他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弘扬了雷锋精神,树立了党员干部亲民、为民、爱民的良好形象。

平凡的人 不平凡的人生

——记栾城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检察官白书敏

闫媛媛 汪娜

中午,人们吃完午饭休息时,他还在伏案审阅卷宗。同事半开玩笑地问他:“你不累呀?”白书敏憨憨一笑:“不累”。出生于1954年的白书敏,19岁时到部队服役,1987年转业到栾城县检察院做了检察官,今年11月就要退休了,但他仍勤勤恳恳地坚守着最后一班岗。

干一行,爱一行

任劳任怨、踏实肯干,是白书敏给人们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无论是在部队当兵,还是在检察院工作,白书敏一直秉承着“干一行,爱一行,干好一行”的信念,踏踏实实地做好每项工作。转业到检察院后,白书敏先后在经济科(现反贪局)、刑事检察科(现侦查科和公诉科)、办公室等科室工作。多年来,无论工作多繁琐、多忙、多累,白书敏从未有过丝毫抱怨。

1997年,白书敏承办一件盗窃案。起诉前,白书敏发现诉讼卷内关于犯罪嫌疑人杜某年龄的证明与杜某的供述不符。根据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杜某已满18周岁,而杜某本人供述自己17周岁。虽然只有一岁之差,但却关系到对杜某的处罚以及法律能否得到正确实施。于是,白书敏不辞辛苦,往返一百多公里,赶往杜某的家乡,调查杜某就读学校的老师、同学,走访杜某的左邻右舍,查询杜某的户口底账,翻阅杜某母亲生产档案。通过一系列走访,最终确认杜某为17周岁,此调查结果后来被法院采用。为此,杜某家长动情地说:“还是检察机关办事公正。”

工作是美丽的

“工作是美丽的。”当被问到这么多年兢兢业业工作的精神支柱是什么时,白书敏这样回答。这句话一直伴随着他,是动力,也是多年工作的感悟。白书敏在刑检科工作了多年,一年经手的有几十个案子,到目前至少办理了六七百件案子。多年来,白书敏经手的案子调解率很高,因为他说:“办案不能只求简单的完成案子,更重要的是要致力于化解社会矛盾。”

2009年,栾城县某村村民冯某、刘某两人因为浇地的小事打架斗殴。当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白书敏认为事情虽小,但却关系到农村的和谐,如果只是依法结案,不但难以调和两家的矛盾,反而可能埋下几代人的仇恨。因此,他决定在公诉环节进行再调解。白书敏一次又一次耐心地做两家人的工作,最终使双方明白了邻里和睦、与人为善的重要性,两家握手言和。类似的调解工作在白书敏的职业生涯中数不胜数,即便案件再多、涉案人再难以说通,白书敏从未放弃过,也从未抱怨过,他总是耐心、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

学无止境

在白书敏的U盘中,有“电脑常用的操作”“电脑基础知识讲座”等学习文档。白书敏说:“如今做什么事情都离不开电脑,我得好好学学。”爱学习、好学习是白书敏给人们留下的另外一个深刻印象。白书敏认为自己知识不够,所以一直在不断学习。检察院的很多工作需要用心、细心,没有专业的知识是难以胜任的,尤其是在做调解工作时,需要从情、法、理等方面说服教育,没有一定的法律知识、社会经验难以达到良好的调解效果。因此,多年来白书敏从未放弃过各种学习机会。

“绝不能干对不起军人和检察官身份的事。”白书敏的话语平淡,却饱含着一位老检察官对工作极大的热忱。多年来,白书敏勤勤恳恳、忠于职守的付出并未白费,在部队曾获三等功,在检察院曾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公诉人,被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分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等,前段时间还上了“栾城好人”。

白书敏是将工作看作美丽事情的平凡人,但他通过自己多年来勤勤恳恳的工作,一点一滴铸就了一座让人们仰望的高峰。



有网友发微博称,扬州仪征市委书记骑摩托车到真州镇走访,并称赞这种做法是“当地街头干群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一道亮丽风景”,还附上了图片。但有网友质疑是作秀,并指出包括书记在内的4个人均未戴头盔,属于违章行为。

点评:本来,市委书记没有乘坐专车而是骑摩托车下乡开展工作,是件让人称赞的事情,有人还称之为“当地街头干群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一道亮丽风景”。然而,其身上体现出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淡薄,却发人深思,一些网友甚至质疑其为作秀也就不奇怪了。其实,深究市委书记的这番行为是不是作秀并没有多大意义,但如果从遵纪守法的角度看,这件事情则值得领导干部警醒。当前,依法治国和法治思维正在成为中国的主旋律,遵纪守法是领导干部的道德底线,也是最基本的要求。领导干部要把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最基本要求、最本职责和最基本素养。

11日起,一张“虐驴照片”广泛传播于微博、微信等网络空间,蓝天白云下,一头藏野驴惊恐而无助,身上已是血迹斑斑。经确认,“虐驴事件”发生在西藏羌塘国家自然保护区内。11日深夜10时许,虐驴男子已被当地森林公安抓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而心理专家则表示:虐杀动物是病,得治。

点评:“虐驴照片”之所以能刺激公众的神经,一则是因为无辜的鲜活生命,被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戕害;再则是因为“虐驴男”表现出来的视生命为草芥的那种“变态”心理。有专家称,“虐驴男”得的是心理疾病,依笔者看,主要还是其对于法律的无知和漠视所致。法不容情,法不掩恶。只要是触犯了法律,即便有再好的说辞,也得接受法律的惩处。在对待“虐驴男”虐杀藏野驴的事件上,不能仅强调心理障碍对人违法犯罪的支配作用,更应该放到法律的层面来看待和处理,这样才能让那些无辜的生命,特别是那些濒临灭绝的保护动物更好地繁衍生息,才能起到对他人的警示作用。

8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公开审理杨秀宇(网名“立二拆四”)涉嫌非法经营案。同案被告的还有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策划总监和实际负责人的北京尔玛天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尔玛天仙公司)、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两个单位,以及曾分别担任两个单位媒介部主管、客户经理的卢梅。

点评:“立二拆四”所经营的尔玛公司为了吸引公众眼球,赚取不正当利益,以“至贱无敌”为法宝,包装千露露、炒作郭美美,以“炫丑无边界”为原则,力捧“情妇”“小三”“干爹”,向网民展示了一个无比黑暗和堕落的无底线网络世界,严重伤害了网民的情感,更误导了年轻网民的价值取向,使拼世界就是拼底线,“无耻就可以无敌”这样的丑闻文化,在网上大行其道。近年来,对于网络公司、网络推手、网络水军的传闻不绝于耳,很多网上的低俗表演和丑恶现象都与这些人的活动有关。广大网民对这种违反社会公德、破坏网络秩序的行为早就深恶痛绝,这次司法机关出手依法打击这种有组织的恶意炒作、造谣传谣的行为符合网民的意愿,也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本质属性。

用真诚书写“和解”

文/图 刘晓云 李行

“我不同意对方提出的赔偿数额。作为受害一方,我们承受的痛苦你能体会吗?”“我们已经尽力了,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我们就应该想办法解决,一直争论下去又有什么意义。”这是来自永年县检察院刑事和解室的一段对话。

事情还得从几个月前说起。2014年3月的一天晚上,犯罪嫌疑人杜某驾车回家,由于天黑外加车速过快,撞上了横穿马路的陈某。事发后,杜某停车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跟随医护人员一同到医院救治陈某。陈某经抢救无效身亡。事后,杜某支付给陈某家属两万元丧葬费。随后,杜某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杜某未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害人陈某因在案发当晚饮酒,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杜某被采取措施后,其家属不知事情应当怎样解决,一直没有与陈某家属取得联系。陈某家属对杜某家属的

做法表示不满,双方的矛盾在无形之中被激化。

5月19日,该案通过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到永年县检察院。办案人刘小宁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双方可能有和解的意愿。陈某的妻子在案发后刚生下一个儿子,她不仅要照顾孩子,还要对陈某的后事进行处理,身心疲惫。考虑到被害人家属的特殊情况,刘小宁多次走访,告知被害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事宜,后陈某妻子委托陈某大哥来处理此事。而犯罪嫌疑人杜某家属也在此时委托了辩护人,辩护人在申请查阅、复制相关卷宗的过程中,主动向检察院提交了刑事和解申请书,要求办案人主持和解。

第一次和解时,杜某一方同意支付30.5万元赔偿金,陈某一方也同意这一赔偿数额。然而,就在双方签订刑事和解书时,杜某一方表示这30.5万元钱包括已经支付的两万元丧葬费,只同

意再拿28.5万元,而被害人一方则表示这30.5万元绝对不能包括已经支付的两万元。于是,就出现了在“刑事和解室”里的那段对话。眼看和解就要成功,结果功亏一篑。随即,刘小宁将此情况请示该院公诉科科长,刘科长说:“工作不能做到一半,既然做,就要做到底。你再用把力,争取让双方都满意。”

考虑到双方家庭情况比较特殊,并结合我省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方法的相关规定,刘小宁计算出本案全部的赔偿费可以达到32万元,不属于显失公平,且该案肇事车辆有全险,保险公司可以赔到20多万,赔偿数额不会造成其家庭过大的负担。本着公平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的原则,刘小宁认为嫌疑人杜某一方再支付30.5万元的赔偿数额符合合理性原则。

掌握了这些情况,刘小宁组织了第二次和解。双方在同意赔偿数额的情况

下,又在签订协议的时间顺序上产生分歧,杜某一方说先签协议后付款,陈某一方说先付款后签协议。面对分歧,刘小宁主动提出,双方都在检察机关签订协议,但协议必须先由检察机关保存,待付款成功后再发放。双方对此表示同意,刑事和解书最终签订。

事后,杜某一方主动向陈某一方赔礼道歉,陈某一方也主动出具了刑事谅解书。双方在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主持下,最终化敌为友,从“敌对”走向“握手”。鉴于犯罪嫌疑人杜某主动认罪悔罪,自愿赔偿损失,且已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符合从轻宽处罚的条件,该院根据《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



在检察官的真诚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理机制》的规定,在提出对犯罪嫌疑人杜某从宽处罚的基础上,将杜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移送法院起诉。

作为一名“80后”检察官,刘小宁用自己的热心和诚心感化了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促进了社会和谐,同时也用微笑诠释了检察官最靓丽的风采。